

☆ 綜合企劃組



- 一、九十一年全國發明展覽會已於五月二十日截止報名；第十一屆國家發明獎甄選活動已於五月上旬受理報名，將於六月十七日截止報名；第六屆學生創意比賽已於五月六日截止報名，共計有 4,817 件作品參加。
- 二、本局與美國智慧財產法律協會（AIPLA）於本年四月九日假臺大應力館國際會議廳合辦「國際智慧財產權保護研討會」，由盧副局長代理局長致詞，其後由 AIPLA 之六位專家分別就：美日歐專利局電子申請制度及成效、美國智慧財產權爭議案件之剖析、國際性高科技公司之智慧財產權資產管理等六項議題發表演講，約一八〇人參與。
- 三、美國貿易代表署就其貿易伙伴有關智慧財產權保護情形，公布今年度特別三〇一調查結果，我國續列名「優先觀察國家名單」，對於美方未能充分考量我政府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決心與成效，本部發表聲明表示遺憾。
- 四、游院長於本年四月三日指示嚴格執行光碟管理條例、協同警政署研擬提高檢舉仿冒盜版及查緝之獎金，辦理情形如次：
 - （一）光碟製造場所之查核作業，自本年一月執行查核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已進行五十五家工廠之查核，預定於五月二十三日完成現有光碟廠第一次普查。另來源識別碼報備作業，截至四月三十日止，累計完成報備程序共三十三家，新申請一家。
 - （二）有關提高檢舉仿冒盜版及查緝之獎金，本局研擬「經濟部查禁仿冒商品案件給獎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於四月十五日陳報行政院，並於四月二十三日奉行政院核定，將現行查獲仿冒品獎金，由最高五萬元提高為十萬元；查獲製造仿冒品工廠獎金，由最高三萬元提高為五萬元；檢舉人檢舉獎金，由最高三萬元提高為五萬元。

☆ 著作權組動態

◆ 配合今年為「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年」，智慧局正在舉辦金頭腦線上大挑戰網路遊戲活動，歡迎大家一起參加



一、活動目的：近年來由於網路盛行，而網路科技因複製容易、散播性快速之特性，很容易在使用間不知不覺侵害到他人的智慧財產權，因此，本局特將宣導重點擴及到網路使用族群，希望藉由網站的生活化及活潑性來吸引社會大眾，並能讓網友在遊戲互動中瞭解認識智慧財產權，進而建立正確之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

二、活動對象：年青網路族群及一般社會大眾均可。

三、活動期間：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至十一月二十五日。

四、活動主題：保護智慧財產權—金頭腦線上大挑戰。

五、活動網址：<http://game.moeaipo.gov.tw>

六、主要活動內容分爲：

(一) 第一次隨堂考：4/15-5/25，考題範圍為「智慧財產權局業務與智慧財產權觀念」，預計 5/28 公開抽獎，5/31 於活動網站公布得獎名單。

(二) 第二次隨堂考：6/15-7/25，考題範圍為「專利、積體電路電路布局、商標、著作權、營業秘密基本認識與相關法令修正重點」。

(三) 第三次隨堂考：8/15-9/25，考題範圍為「我國加入 WTO 相關因應說明與著作權仲介團體」。

(四) 第四次隨堂考：10/15-11/25，考題範圍為「網路、校園與智慧財產權說明」。

七、抽獎方式：採公開抽獎，以電腦隨機抽出得獎者，並於隔日公布於活動網站。

八、獎品規劃：



(一)「隨堂測驗獎」(全年度共四次):

1. 頭獎：數位相機，共四名。
2. 貳獎：官方授權中華職棒限量紀念簽名球，共四〇名。
3. 參獎：正版熱門遊戲軟體，共六〇名。
4. 好康獎：正版限量紀念 CD，共一二〇名。
5. 特別獎：智慧財產局精美 T 恤，共四〇〇名。

(二)「超級樂透獎」(全年度共一次):

1. 頭獎：PS2 遊樂器，共一名。
2. 貳獎：官方授權中華職棒限量紀念簽名球，共二〇名。
3. 參獎：正版熱門遊戲軟體，共二〇名。
4. 好康獎：高級滑鼠，共一〇〇名。
5. 特別獎：智慧財產局精美 T 恤，共一〇〇名。

◆ 修正「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及「著作權仲介團體輔導及監督作業要點」

- 一、預計 91/6/10 邀集著作權仲介團體及利用人召開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二十三條、第四十二條修正案座談會，聽取各界意見。
- 二、修正「著作權仲介團體輔導及監督作業要點」已於 91/4/22 公布實施。

◆ 配合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年宣導計畫，除推出網路遊戲拿大獎活動外，並陸續推動各項宣導活動

- 一、媒體（包括電視、廣播及報紙）宣導部分：
 1. 電視媒體宣導：已自四月二十二日起於華視夜間新聞、中天新聞台、民視異言堂及三立頻道製播「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年系列新聞專題報導」，共計製播四十五集及四則各二分鐘電視宣導廣告。

2. 廣播媒體宣導：自五月份起，分別於中廣流行網、NEWS-98、台中調頻電台、高雄凱旋電台、復興電台及大專院校校園電台播出宣導短片及製播三十秒宣導廣播帶二集，並安排名人專訪六集，就本局業務邀請各組室主管接受專訪計十集。
3. 報紙媒體宣導：四月三十日起陸續於中央日報、中國時報、民生報、經濟日報及大成報刊登六十則新聞專題報導，且十一月底將於經濟日報及中國時報舉辦二場小型座談會。
4. 網路活動/大專院校宣導：五月促成國內三十六所大專院校、八家著作權仲介團體及十二家唱片業者與本局網站連結，並於三十六所大專院校校園刊物刊登保護智慧財產權新聞報導。
5. 其他媒體：設計十款平面宣導海報搭配本局活動宣導運用。
6. 年終記者會：公開說明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年具體成果。



二、製播宣導短片部分：邀請偶像歌手王力宏拍攝一支「保護智慧財產權，你我都受惠」、「支持反盜版，尊重智慧財產權」宣導短片，呼籲全國民眾共同支持保護智慧財產權；另針對我國加入 WTO 後，製播一支「台灣已加入 WTO，請尊重智慧財產權，建立『使用者付費』及『授權利用』觀念」之宣導短片，提醒國人及產業界對於著作權法所做著作權擴大保護之正確認識。此二支宣導短片預計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起在中視、全國六四〇家電影院、其他有線及無線頻道公益時段播出。

三、教育宣導部分：五月起正式起跑舉辦智慧財產權宣導列車四十場、著作權校園巡迴說明會二十場、著作權法修正重點說明會十場、著作權藝術巡禮說明會十場、營業秘密法說明會五場及參訪本局二場。

四、其他：

1. 將與行政院青輔會合作，規劃招募青年志工辦理相關宣導活動，輔導青年重視智慧財產權保護觀念。
2. 研究與教育部合作編印中小學生問答式宣導手冊之可行性。
3. 依照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立法院第五屆第一會期法制、經濟及能源兩委員會第四次聯席會議審查本局組織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附帶決議，儘速研訂積極推廣共享軟體及免費軟體之運用辦法。



◆ 本局為回應各界反映時下之影音光碟、電腦軟體等售價太高之問題，於九十一年五月十日召開「回應各界反映影音光碟、電腦軟體等售價太高之研商會議」，由本部施次長顏祥主持，會中並達成多項共識：

- 一、與會人員均同意著作人之權益應予以保護、尊重，但不能因此而忽視社會公益，對於不當行使權利而造成交易不合理價格之廠商，相關機關亦應依法予以處理。
- 二、對於非營利侵害著作權之除罪化及公訴範圍問題，應予審慎研究。
- 三、為協助權利人與利用人雙方意見能充分表達溝通，及充分反映輿情，本局宜在局網上開闢智慧財產權議題論壇園地，就社會大眾關切之智慧財產權議題進行意見交流。
- 四、本部工業局與技術處應加強推動產業積極開發軟體，鼓勵更多創作投入競爭，建置多元選擇空間。
- 五、請消基會就利用人大眾進行影音光碟產品及軟體市場合理價格之調查以提供消費者資訊。
- 六、請本部中小企業處擴大互助合作體系協助廠商推動集體採購及授權。
- 七、影音光碟、電腦軟體之價格問題，應透過市場機制協商建立，

因此利用人宜積極與權利人進行協商溝通，以取得可接受之合理價格，權利人亦應基於市場多元需求，對於學生、家庭、企業等不同之利用人，及不同之使用型態提供不同之價格，以平衡權利人與利用人之權益保護，取得雙贏的結果。

- ◆ 本局為協助權利人與利用人雙方意見能充分表達溝通，及充分反映輿情，已在本局網站（<http://www.moeaipo.gov.tw>）上開闢著作權法修法論壇園地，提供相關資訊並供社會大眾進行意見交流。



☆ 商標權組動態

一、截至九十一年四月份商標相關業務辦理績效

- (一) 商標各類申請案，總計收文 32,997 件，辦結 41,497 件。
- (二) 商標各類申請案待辦案件總計 66,104 件。
- (三) 商標註冊申請未結案案件總計 50,720 件，其中通知補正者 6,120 件，因案緩辦者 5,893 件，核駁先行通知者 5,440 件，正審辦中案件計 33,267 件。

二、商標法制因應小組及審查業務改進小組

- (一) 法制因應小組：目前著手蒐集世界各主要國家有關一案多類別規費訂定之標準及相關資料，並進行討論我國規費收費項目。
- (二) 審查業務改進小組：因應新制一案多類別審查，進行檢討案件收文及審查相關作業流程。

三、「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九條附表修正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單行本預計五月底前付印完成，提供民眾取閱參考，並上網周知。

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九條附表「商品及服務分類表」已於九十一年四月十日修正發布，並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施行。

四、「WIPO 有關網路上標章及其他智慧財產權標誌保護之備忘錄」，預計五月底前翻印完成，提供審查人員參考，屆時將上網提供民眾下載參閱。



☆ 專利一組動態

本組 91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業務相關數據如下：

新式樣專利申請案審結件數： 3,252 件

物理與日用品類專利申請案審結件數： 2,656 件

核發專利證書件數： 16,493 件。

☆ 專利二組動態

一、本局於九十一年五月下旬起，將選派十三名優秀專利審查人員出國研習，其中本組共有六名審查人員參加此研習計畫，預計分批赴美、日、歐等地區，接受為期一至六個月不等之生物技術及智慧財產權專業課程及專業審查訓練，以應生物技術相關專利審查與檢索實務運作之需要，其訓練重點為生物資訊如 DNA 序列可專利性及基因轉殖動物與植物品種專利保護等議題。

二、本局為培訓生物技術專利審查人才，於九十一年五月六日至八日假福華國際文教會館，邀請國外專家來台講授生技領域智財權保護訓練課程，本組共有十三名人員參加，對於生技領域之國際發展情形更有深入了解。

三、本局於九十一年五月九日至十日委託台灣亞洲基金會及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辦理「國際生物技術智慧財產權保護研討會」，本次會議就生技專利保護策略、生物科技創新發明保護之因應、國際最新案例之發展、我國生物科技之發展與展望等議題舉辦多場次之專題講演與討論，本次研討會本組共有十三位審查人員與會研討。

(九十一年生物技術專利保護計劃已預定辦理之局外專題講演或研討會議之時程表請洽綜企組二科提供，以便及早刊登週知)

四、本組第四科產業機械科長由原第三科醫工、土木科長邱圭介自四月一日起接任，而第三科科長由原專利三組第三科科長林國塘自四月一日起接任。



☆ 專利三組動態

專利三組四月份研討活動

- 一、四月一、十、二十三、三十日邀請相關業務單位，舉辦四次「發明申請案早期公開細部規劃」會議，已草擬完成作業規範及相關作業流程，目前正討論修訂中。
- 二、四月二日舉辦中草藥專利審查研究小組第一次會議，會中由張科長仁平主講「台灣中草藥專利保護之回顧與前瞻」，並於會中提出九個議題討論，將做為訂定中草藥審查基準參考。

☆ 法令動態及新知解析

本月內容除就釋字第五三九、五四〇號等二號解釋加以解析外；基於兩性工作平等法之公布施行係我國法治上一重要里程碑，對於貫徹憲法上男女平等原則及保障女性，有其重大意義，特提示其內容要點；另就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護照條例施行細則、海關查扣著作權或製版權侵害物實施辦法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等法律或法規命令扼要說明其修正內容；另公務人員結社自由及其健保費率亦有相關法律草案，特就其草案內容重點略加說明。茲一併介紹如下：



一 釋字第373號解釋 司法院令法官兼庭長之人事行政行為不違憲

【解析】憲法第八十一條為法官身分保障之規定，惟其所保障之身分對象，應限於職司獨立審判之法官，而不及於監督司法行政事務之庭長；因此兼任庭長之法官於其庭長任期屆滿後，司法院令免兼庭長之人事行政行為，僅免除其庭長之行政兼職，於其法官本職無損，對其既有之官等、職等、俸給等有關法官身分及應有權益並無不利影響，與憲法第八十一條尚無牴觸。惟為貫徹憲法第八十二條法院組織之法律保留原則，有關庭長之遴選及任免等相關人事行政事項，本於維護審判獨立之司法自主性，仍以法律規定為宜。

二 釋字第374號解釋 收回國宅強制執行屬私權法律關係 應由普通法院審理

【解析】國民住宅主管機關依國宅條例第二十一條收回國宅強制執行，屬私權法律關係應由普通法院審理；無審判權之行政法院依職權移送有審判權限之普通法院，受移送之法院應回復事件之繫屬，依法審判。

三 兩性工作平等法施行

九十一年三月八日兩性工作平等法施行，其內容較為重要者，係有關職業婦女之生理假、流產假、哺乳時間、性騷擾防治、禁止性別歧視、允許育嬰留職停薪、男性陪產假、設置托兒托老及相關福利設施及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之設置等都明確規範在內，其精神在保障女性工作權，建立兩性工作平等環境，並符合憲法上男女平等原則及行政法上差別待遇禁止原則。

四 司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

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總統令增訂、修正公布「立法院職權

行使法」部分條文，其修正重點擇要述之如下：

- (一) 第二讀會如有出席委員提議，三十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得於二讀會後繼續進行三讀，有助於提高立法效率。
- (二) 立法院各黨團協商結論於宣讀後，得經出席委員提議，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或附議，對其全部或一部提出異議，並由院會就異議部分表決，可使立法程序更為周延。



□ 護照條例施行細則全口修正

外交部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護照條例施行細則」全文四十九條。其修正重點擇要述之如下：

- (一) 關於未成年人申請護照須父或母或監護人同意，除詳列父或母或監護人之範圍外，並明定其同意方式，即由父或母或監護人在該未成年人之護照申請書上附貼身分證明文件並簽名。
- (二) 護照用照片之規格及標準，應使用最近六個月內拍攝之二吋光面白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彩色照片，其中「白色背景」、「五官清晰」為新法所增訂；並一律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 (三) 同一本護照若須加簽或修正者，則關於同一事項僅以一次為限。
- (四) 護照遺失若於四十八小時內尋獲者，應立即向原申報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撤回，若未依限期申請撤回者，該護照仍視為遺失，依該護照所餘效期補發。
- (五) 護照遺失二次以上申請補發者，領事事務局等機關得延長其審核期限至六個月（舊法為二個月），並縮短其護照效期為一年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舊法為一年以上三年以下）。

六 海關查扣著作權或製版權侵害物實施辦法第四條刪除

經濟部／財政部九十一年三月二十日令刪除「海關查扣著作權或製版權侵害物實施辦法」第四條，該條原規定海關依著作權法第九十條之一實施查扣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被查扣人，現該規定內容已見諸著作權法第九十條之一第三項後段，爰將「海關查扣著作權或製版權侵害物實施辦法」第四條配合刪除。



七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為配合兩性工作平等法之施行，行政院於九十一年三月七日修正公布「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部分條文，要點如下：

(一) 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之給假：

1. 事假：

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五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同條項第一款)

2. 病假及生理假：

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十四日。女性聘僱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六個月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三十日。但如契約期滿尚未痊癒時，不予續聘僱。(第二款)

3. 婚假：

因結婚者，給婚假七日。除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

准延後給假者外，應於結婚之日起一個月內請畢。(第三款)

4. 娩假及流產假：

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六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或流產假應一次請畢。(第四款)



5. 陪產假：

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二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第五款)

6. 喪假：

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七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三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聘僱人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每次不得少於半日，並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第六款)

7. 捐贈骨髓或器官：

視實際需要給假。(第七款)

(二) 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同條項第一款事假日數之計算：

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服務未滿一年者，依聘僱月數比例計算，依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三) 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扣除報酬及終止聘僱之情形：

請假逾第一項規定者，均按日扣除其報酬。扣除報酬之日數逾聘僱期十二分之一者，應即終止聘僱。

(四)第八條規定本辦法及其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1.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第一項)
2.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施行。(第二項)



八 公務人員協會法上 結江 自由

考試院院會通過「公務人員協會法」草案，明定公務人員可組織具有法人地位之協會，進行和政府協商、調解與裁決爭議等事項。該草案之「公務人員」含各級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編制職務內支領俸給的人員；軍職人員和公立學校教師則不包括在內，而公務人員能協商之事項，包括行政管理、辦公環境改善、服勤方式及時間等；至於待遇、保險、退撫、升遷、獎金、福利、休假、保障及撫卹等事項，協會僅能提出「建議」而不在協商範圍之內，此外公務人員協會亦不得發起、主辦、幫助、參與任何罷工、怠職或其他足以產生相當結果的活動。此皆基於國家安全與公共利益之考量，其功能較諸一般工會限縮不少。

九 提高健保費率 軍公教改為八成薪投保

行政院院會通過「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草案，關於公教人員之健保費率，目前係以六成薪投保，未來將調為八成薪投保，按目前公教人員係以本俸納保，投保薪資約為實際所得的五・五折，修正案擬將公教人員等同勞工，改以全薪納保，未來公務人員投保薪資約為實際所得的八折。

所得稅法修正

所得稅法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後，個人綜合所得稅之申請、納稅及稅捐稽徵機關作業將有所不同，僅擇要略述如下：

- (一) 申報期間，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 (二) 刪除延期申報制度。現行第七十二條已刪除以往個人

得展延至四月三十日、公司得展延至五月三十一日之規定，故須一律於前述期間內申報。

一 土地稅法第三 條修正平均地權條例第四 條修正

爲了促進經濟發展，對於依土地稅法第三十條及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條所核課之土地增值稅，於該二條例修正施行之日（即九十一年二月一日）起二年內，減徵百分之五十。是以，同仁們如於該二年間出賣房屋，將可少繳一半之土地增值稅，如於該二年內買屋，將可增加更多議價的空間。



二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三 條修正

行政院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院臺秘字第 0 九一 0 0 八一 0 一三號令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條所稱之「大陸地區」，限於指中共控制之地區；刪除修正前大陸地區包括外蒙古地區之規定。

三 司法用語通俗化

司法院裁判書類通俗化研究小組蒐集整理各級法院裁判的用語，參酌問卷調查意見整理後，日前提出應以通俗化的用語，使人民更能瞭解判決的內容。本局爲專利及商標專責機關，各種審定書之製作，爲本局之大宗，司法院所提以通俗化的用語之作法，本局之審定書可以仿效，作適時檢討，茲將司法院研究小組之結論整理如下，俾供本局同仁參考：

建議不再使用之用語	建議改用之用語	備註
空言狡展、花費殆盡、似非可採、似無不合、難認有理由、難謂無過失、尙難謂非無理由、尙難謂於法無據、非無理由、非有理由、尙非無礙、尙非不可能	應改成較爲肯定之用語	
洵堪認定、要可認定	足可認定、應可認	



建議不再使用之用語	建議改用之用語	備註
	定	
殆可認定	大概能認定	
嗣後	日後、以後	
渠等	他、他們	
尙難謂於法無違	實屬違法	
非無理由	理由應可成立	
失所附麗	失所依據	
皆無該條適用	均不適用該法條	
揆諸前述說明	參照前述說明	

☆ 經濟部查禁仿冒商品小組工作月報表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單位：件；新台幣元					
	處理海關 移送疑似 仿冒案件	受理檢 舉案件	核發警調人員申請獎金案件					
			小計	商標 件數	專利 件數	著作權 件數	獎金金額	仿冒商品估值
本月總計	36	46	146	27	1	118	705,455	21,685,202
年初至本 月底累計	112	99	544	58	3	483	2,811,164	102,218,394

趨勢新聞 - 本局動態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台中服務處 九十一年六月份專利商標代理人義務諮詢服務輪值表		
諮詢服務時間	諮詢服務項目	義務代理人
6/03(一)14：30—16：30	專利	楊建信
6/04(二) 09：30—11：30	專利、商標	黃照雄
6/05(三)14：30—16：30	專利	程強勝
6/06(四)09：30—11：30	專利	陳天賜
6/07(五)14：30—16：30	商標	陳逸芳
6/10(一)09：30—11：30	商標	林鐘靈
6/11(二)14：30—16：30	專利	施文銓
6/12(三)14：30—16：30	專利	顧英鐘
6/13(四)14：30—16：30	專利	郭夔忠
6/14(五)14：30—16：30	商標	陳建業
6/17(一)14：30—16：30	專利	吳鼎東
6/18(二)14：30—16：30	商標	吳宏亮
6/ 19(三)14：30—16：30	專利	趙元寧
6/ 20(四)14：30—16：30	商標	黃麗美
6/ 21(五)14：30—16：30	專利、商標	林永生
6/ 24(一)14：30—16：30	專利、商標	韓瑞杰
6/ 25(二) 14：30—16：30	專利	湯順倉
6/ 26(三)14：30—16：30	專利	許正宜
6/ 27(四)14：30—16：30	專利	陳鶴銘
6/28(五)14：30—16：30	專利	朱世仁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高雄服務處 九十一年六月份專利商標代理人義務諮詢服務輪值表					
諮 詢 服 務 時 間				諮詢服務項目	義務代理人
月	日	星期	時間		
6	3	一	09:30-11:30	商 標	梁瑞玫
6	4	二	09:30-11:30	專利、商標	林金東
6	5	三	09:30-11:30	專 利	羅炳榮
6	6	四	09:30-11:30	專 利	吳冠賜
6	7	五	09:30-11:30	專利、商標	劉正義
6	10	一	09:30-11:30	商 標	林慧蘭
6	12	三	09:30-11:30	專 利	陳翠華
6	13	四	09:30-11:30	專 利	楊慶隆
6	14	五	09:30-11:30	商 標	鄭憲存
6	17	一	09:30-11:30	商 標	姜惠婷
6	18	二	09:30-11:30	專利、商標	林金東
6	19	三	09:30-11:30	專 利	陳昭誠
6	20	四	09:30-11:30	專 利	廖和信
6	21	五	09:30-11:30	專利、商標	劉正義
6	24	一	09:30-11:30	商 標	張樸馨
6	26	三	09:30-11:30	專 利	羅炳榮
6	27	四	09:30-11:30	專 利	宿希成
6	28	五	09:30-11:30	專利、商標	鄭振田